中缝2-11

(2019) 浙 0382 民 初 6713号

黄旭明: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411 民 初 5436号

袁月珍:本院受理原告钟建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411 民 初 5437号

徐根杰:本院受理原告吴云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411 民 初 5356号

贾宝民:本院受理原告严阿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4时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523 民 初 1015号

邵金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邵金来、叶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邵金来、叶丽偿还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1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19年1月10日为5712.46元;其中,以本金11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1日起,按月利率6.525‰加收50%计收罚息。以本金4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起诉之日,按月利率6.525‰计收利息;自起诉次日起,按月利率6.525‰加收50%计收罚息。以本金6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2019年2月24日止,按月利率7.124999‰计收利息;自2019年2月25日起,按月利率7.124999‰加收50%计收罚息;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40元,公告费650元(该费用已由原告直接支付浙江法制报业有限公司),合计5190元,由被告邵金来、叶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 浙 0482 民 初 1406号

钟李: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浙 0482 民 初 1406 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702 民 初 152号

吴俊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吴俊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俊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14711.05元和保费1625.52元(合计16336.5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189.10元(暂算至2018年11月28日,此后按年利率24%计付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其他诉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702 民 初 153号

王利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利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利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6621.66元和尚欠保费3501.36元(合计10123.0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15.36元(暂算至2018年10月12日,此后按年利率24%计付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其他诉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3 民 初 3441号

李勇江:本院受理原告谢建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2019年10月前的利息已付清,从2019年11月份开始至借款归还之日止的利息以月息1.24%计算);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时间为准),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4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 浙 0723 民 初 1212号

李志云(330226196303047999):本院受理原告周新颜诉你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李志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周新颜工程款782600元,并支付起诉之日也即2019年4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周新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56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3166元,由原告周新颜负担940元,被告李志云负担12226元。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3 民 初 1428号

张海滨:原告浙江九重丫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海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42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5244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5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6元,由被告张海滨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3 破 22号之一

申请人:东阳市篱笆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25日,东阳市篱笆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篱笆服装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篱笆服装公司已全面停产,其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法提供债务人的实际财产状况及账簿、文书等材料,导致管理人无法追查债务人的财产,亦无法进行清算。且管理人经依法调查得知债务人名下没有相关房地产及车辆的登记信息。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篱笆服装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篱笆服装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对于公司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债权人可另行主张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东阳市篱笆服装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东阳市篱笆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0723民初170号

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朱林哲、朱亦秋: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等24名被告(2019)浙0723民初170号金融不良债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被告张永平、何芝芸、徐子德、朱蔚蓝、颜骏飞、舒纬宇、颜庆法、舒美华、应春平、傅柳燕、王晓军、邹巧飞、郑晓东、顾艳、何红英不服本院判决,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上诉状副本,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84 民 初 7723号

傅巍、程卓娅:本院受理原告朱雄卓与被告傅巍、程卓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傅巍、程卓娅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朱雄卓加工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784 民 初 6531号

谢阿三:本院受理原告唐鑫勇与被告谢阿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5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谢阿三支付原告唐鑫勇货款18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8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4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98元,由被告谢阿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4268号

毛新利、黄鸳鸯、周必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天之翔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毛新利、黄鸳鸯、周必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毛新利、黄鸳鸯、周必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天之翔服饰有限公司货款108141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7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浦江天之翔服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526元,由被告毛新利、黄鸳鸯、周必旺共同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毛新利、黄鸳鸯共同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6299号

梁学成:本院受理原告梁学成诉徐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29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 浙 0726 民 初 6505号

石理团:本院受理原告石理团诉周美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50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3日上午10时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5735号

周良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周良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3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5日9时0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5790号

傅江平:本院受理原告黄添乐诉被告傅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9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5日9时3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0726 民 初 4648号

浦江县希悦家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肖东方诉被告浦江县希悦家纺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4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15日9时00分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 浙 1003 民 初 4612号

夏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夏蔚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透支本金69909.36元及利息、违约金、账单分期手续费(截至2019年11月22日止的利息9899.37元、违约金3781.49元、账单分期手续费6641.57元;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协议及章程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191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11元,由被告夏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91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 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